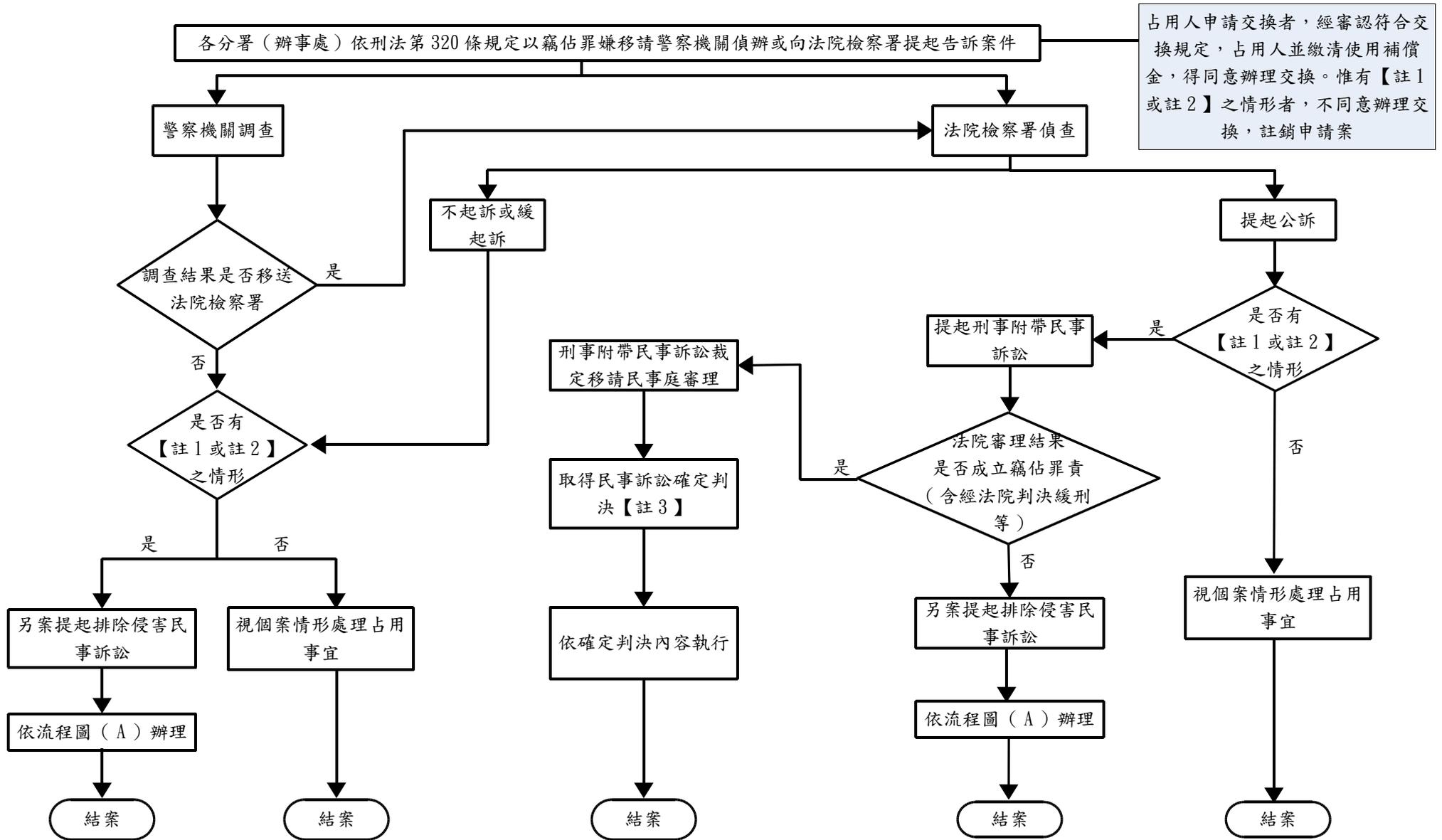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流程圖 (B)



註1：法令禁止提供者，例如：位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重建規劃分區第1類及第2A類策略分區範圍。

註2：基於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，符合(1)經行政院、財政部或本署(含分署)核定計畫、用途或處理方式，有收回必要之標的，或(2)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必要之標的兩種情形之一，仍應排除占用收回不動產。

註3：確定判決包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。